

2021 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填报人：朱鹏胜、刘致颖

联系电话：0755-84622241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 号），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我局”）会同区统计局按照相关要求，在开展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落实重点政策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以下简称“七人普项目”）作为 2021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为顺利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

〔2019〕24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

（3）《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深府〔2020〕24号）；

（4）《深圳市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指导方案》（深坪人普〔2020〕1号）；

（5）《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

（6）《深圳市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招标文件信息》；

（7）《深圳市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合同》；

（8）《深圳市坪山区街道（社区）统计“两员”基础补贴及优秀奖励金额表》。

3.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等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11月1日零时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

七人普项目旨在按照国家、省、市人普办工作部署，结合坪山区实际，及时完成区级人口普查相关工作。我局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及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开展普查相关工作。普查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普查方案，普查区

域划分及绘图，户口整顿，整理部门数据，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普查摸底，普查登记复查，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行职业编码，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与共享，普查总结共 14 个环节。

（二）项目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为加强人口普查组织领导，2020 年 3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负责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具体实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全盘统筹管理、监督指导、考核验收。

我局按照国家、省、市人普办统一工作部署，开展区级人口普查相关工作，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坪山区七人普项目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普查监督指导和督查；人口数据资料整理；普查宣传动员；数据质量抽检审查；普查数据审核、编码；普查数据汇总、加工、整理；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文稿及总结；普查年鉴编制；公报及相关资料汇编等。

2.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必须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严格遵循方案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质量标准、工作时序和保障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各项工作。

二是严格遵守统计红线。普查方案是普查工作开展的定盘星，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它关系到整个普查工作的成败，要把普查数据质量红线意识贯穿普查全过程。

3.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七人普项目的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第二阶段为数据采集阶段，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第三阶段为数据发布阶段，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完成。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七人普项目资金来源于坪山区区级财政资金，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资金使用单位进行摸排、调研、统计后进行编制，经区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纳入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七人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702.64 万元，项目年度调整后预算总额 332.64 万元。跟年初预算相比，划拨各街道 1,276 万，调减 94 万，共调出 1,370 万。我局实际预算执行金额 332.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基本掌握全区人口总数、结构、分布等情况，完成人口普查基本数据汇总梳理，为制定相关发展规划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2. 阶段性目标

一是安排 53 名人口普查指导人员，协助“两员”完成全区登记管理人口数量 70 万人，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二是区人普办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预计培训 4200 人次；

三是开展普查宣传工作，督促中标单位按照市、区人普办宣传方案开展普查进小区、进社区、到主干道（灯杆旗）等宣传活动；

四是组织人员开展普查数据审核工作，及时审核采集数据，反馈存在问题的数据，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七人普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七人普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332.64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等级

1. 评价方法

七人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总体来看七人普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还有待加强完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七人普项目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表详见附件）。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8	20	40	20	98

表 2：七人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登记管理人口数量	70 万人	2	2
		普查督导员数量	53 人	2	2
		普查两员聘用人数	≥2000 人	2	2
		人口普查自主填报率	70%	2	2
		普查宣传动员完成率	100%	2	2
		普查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2	2
		七人普领导工作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2	2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2	2
		普查员上岗达标率	100%	2	2
		普查资料质量达标率	100%	2	2
		工作会议完成达标率	100%	2	2
		业务培训达标率	100%	2	2
		督导检查完成达标率	100%	2	2
	时效指标	普查两员选聘及时率	100%	2	2
		业务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2	2
		工作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2	2
		督导督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率	100%	2	2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5%	4	4
效益指标 (20分)	项目效益	基本掌握全区人口总数、结构、分布等情况，为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全面掌握	10	10
	满意度指标	人口普查对象满意度	≥ 90%	10	10
合计				100	98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七人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环节，并按程序进行预算申请工作，经领导工作会议决定后启动项目。因此，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七人普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且

与人口普查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七人普项目资金使用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七人普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立过于简单，且不够具体明确，无法涵盖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及其成效，部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绩效指标在设置的明确性方面有待提高，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 分，得分率 33.33%。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七人普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坪山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以《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为依据测算预算额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七人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尤其在人口普查业务培训方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以较少的成本完成相关培训；此外，本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1 年末，我局七人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332.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1 年七人普项目预算金额为 332.64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332.64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七人普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办科室提出项目经费支出申请，经办公室审核后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工作指导方案》等工作方案及要求，规范普查工作流程，明确主体责任，为全面推进普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财务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各项支出。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局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则》等规定，并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加强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同时，对项目招投标、普查员选聘、督导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普查方案既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展开。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构成，产出效益各指标的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1）我局完成全区登记管理人口数量共 71.91 万人，超额完成 70 万人的年度指标值；

（2）按照普查对象数量和普查小区分布精准选派 46 名区级指导员驻点社区，选聘 2000 名普查“两员”，并对普查员、普查

指导员进行了人口普查业务培训。

（3）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局召开了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等七人普相关工作会议；

（4）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配合区人普办监督指导和督查相关工作，安排 6 名专职指导员负责辖区各街道七人普指导、督导和检查工作，并全程参与人口普查试点具体各环节工作，确保各项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5）为保障普查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各小区、社区以及城中村等人员集中地进行普查宣传。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数量指标满分 14 分，实际得 14 分，得分率 100%。

2. 质量指标

（1）根据国家、省、市、区事后质量抽查方案以及《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细则》，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抽查，结合普查业务培训会、实地检查等，现场指导普查员科学准确核查普查数据，实现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2）对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人口普查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确保全区各级普查人员熟悉普查业务、熟练普查流程，熟知普查法规；

（3）通过召开七人普领导会议，认真落实了普查宣传、督导等重点工作部署的各项要求；

（4）督导检查采用交叉督查、滚动督查、下沉督查等方式，

规范普查员采集数据行为，翔实数据来源，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5）普查短表、普查长表等普查资料内容均符合普查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质量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 12 分，得分率 100%。

3. 时效指标

（1）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及时发布七人普公报（第一至第六号）；

（2）及时完成普查所需的人员选聘、普查业务培训工作；

（3）根据各阶段普查工作开展实际，及时召开了相应的普查工作会议；

（4）及时印制并发放普查资料，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5）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综上所述，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 成本指标

2021 年七人普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支出标准，普查“两员”选聘、业务培训、普查资料发放、督导检查等各项支出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预算数。成本指标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

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自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启动以来，我局坚持高位推动配齐配强普查力量，严格落实普查方案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构建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信息，为科学编制好相关发展规划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我区人口普查登记人数 71.91 万人，登记阶段自主填报率 75.3%，排名全市第二。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经调查，普查对象对人口普查工作满意度符合年初 95%的预期标准，满意度指标可得满分，为 10 分。

五、取得的成效及主要经验做法

（一）取得的成效

按照既定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了全区人口普查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我局被评选为省级“先进集体”；我局一名同志获评国家级“先进个人”；我区两个七人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荣获市级“先进集体”；我区 10 名同志获评省级“先进个人”；30 名同志荣获市级“先进个人”。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坚持高位推动，压实扛稳主体责任。迅速成立区-街道-社

区三级普查领导机构，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指导方案》等五个工作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明确主体责任，为全面推进普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由各街道指导社区开展人口行政信息库与网格信息库、疫情防控信息库及其他信息库的比对更新工作，全面掌握辖区最新人口资料，形成人口普查底册供区域划分和摸底工作使用，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高质量推进。

2. 配齐配强基层力量，打造专业化普查队伍。强化社区普查力量，精准选派 46 名区级指导员驻点社区，优中择优选聘约 2000 名普查“两员”，激发社区普查工作活力，助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全区普查业务骨干全程参与省、市“理论+实务”专业培训，全面提高普查人员综合业务素质，打造一支业务精良、功底扎实、适应形势的人口普查队伍，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奠定人才基础。

3. 创新普查督查机制，提升数据精细化水平。动员社区、网格人员提前摸排，按照“每 250 人划分一个普查小区”原则，科学划分普查小区，分块实施精细化普查；严格落实上门入户和“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统漏统）”要求，做实做细日常督查，以强督查促强落实，通过交叉督查、滚动督查、下沉督查等方式，确保普查员按要求实地入户采集普查数据；推出随访记录表，规范普查员采集数据行为，翔实数据来源，强化流程控制，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4. 强化普查数据审核，源头提升数据质量。依托人口普查智

能管理平台，实时分析普查员行为轨迹，严禁照抄行政资料，实时审核平台数据，动态反馈存疑数据提升普查工作效率；与政数局、住建局、供电局等部门建立名录信息共享、数据比对机制，打破信息孤岛，及时筛查存疑数据，保障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结合普查业务培训会、实地检查等，现场指导普查员科学准确核查普查数据，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普查任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我局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时，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方案及资料，对七人普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存在不够规范、不够细化的情况，无法全面衡量项目成效。如产出各项指标只设置了一或两条三级指标，且指标内容过于笼统，无法全面反映七人普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产出情况。部分效益指标表述需精简提炼。因此，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有待优化。

原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3，经评价分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后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4：

表 3：七人普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登记管理人口数量	70 万人	初步登记人口约 70 万人
		人口普查工作人员数	53 人（两员约 2000 人）	53 人（两员约 2000 人）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准备数据发布	已完成七人普公报发布工作，目前开展普查数据年鉴汇总编辑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通过第七全国人口普查,基本掌握全区人口总数、结构、分布等情况,完成人口普查基本数据汇总梳理,为制定相关发展规划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有效支持	掌握全区人口基本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人口普查工作满意度	≥90%	100%

表 4：七人普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登记管理人口数量	70 万人	71.91 万人
		普查指导员数量	53 人	53 人
		普查两员聘用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人口普查自主填报率	70%	75.3%
		普查宣传动员完成率	100%	100%
		普查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七人普领导工作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普查员上岗达标率	100%	100%
		普查资料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工作会议完成达标率	100%	100%
		业务培训达标率	100%	100%
		督导检查完成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普查两员选聘及时率	100%	100%
		业务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工作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督导督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掌握全区人口总数、结构、分布等情况,为制定相关发展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有效支持	掌握全区人口基本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人口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100%

七、有关建议及整改措施

积极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认识预算绩效学习的重要性，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通过强化绩效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促使绩效目标编报人员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结合预算项目的特点，按照具体的、相关的、可衡量的原则，分解项目内容，设置更加全面、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并能全面涵盖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内容。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40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有效	5
	产出数量	全区登记管理人口数量	2	考察全区登记管理人口数量情况。	70万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登记人口数/计划登记人口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71.91万人	2
		普查督导员数量	2	考察派驻普查小区的普查督导员人数	53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派驻数/计划派驻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53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普查两员聘用人数	2	考察普查两员聘用完成情况	≥2000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聘请数/计划聘请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2000人	2
		人口普查自主填报率	2	考察人口普查自主填报情况	70%	实际完成率=(实际填报率/计划填报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75.3%	2
		普查宣传动员完成率	2	考察普查宣传动员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宣传动员次数/计划宣传动员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00%	2
		普查业务培训完成率	2	考察普查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培训次数/计划培训次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七人普领导工作会议召开次数	2	考察七人普领导工作会议召开	2 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会议召开数/计划会议召开数）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2 次	2
	产出质量	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查合格率	2	考察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查合格情况	100%	质量抽查达标率=（质量达标抽查数/实际产出数） ×100%。	100%	2
		普查两员上岗达标率	2	考察普查两员符合岗位要求	100%	普查员符合岗位要求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得分=普查员上岗达标率*分值	100%	2
		普查资料质量达标率	2	考察普查资料内容是否符合普查方案要求	100%	普查资料质量达标率=（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100%。 得分=普查资料质量达标率*分值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工作会议完成达标率	2	考察工作会议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情况	100%	工作会议完成达标率=（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计划目标完成情况）×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00%	2
		业务培训达标率	2	考察业务培训是否符合普查方案要求，参加培训人员是否通过考核	100%	业务培训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业务培训达标率*分值	100%	2
		督导检查完成达标率	2	考察督导检查按照督导工作计划进行	100%	督导检查工作达标率=（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计划目标完成情况）×100%。 得分=督导检查完成达标率*分值	100%	2
	产出时效	普查员选聘及时率	2	考察是否及时完成普查员选聘工作	100%	按时选聘得2分，超时选聘不得分，满分2分	100%	2
		业务培训开展及时率	2	考察是否及时开展业务培训	100%	按时开展得2分，超时1次扣2分，超时2次及以上不得分，满分2分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普查工作会议召开及时率	2	考察是否及时召开普查工作会议	100%	按时召开得 2 分，超时 1 次扣 1 分，超时 2 次及以上不得分，满分 2 分	100%	2
		督导督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2	考察是否及时完成督导督查工作	100%	按时完成得 2 分，超时 1 次扣 1 分，超时 2 次及以上不得分，满分 2 分	100%	2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率	2	考察是否及时发放宣传资料	100%	按时完成得 2 分，超时发放不得分，满分 2 分	100%	2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0%	成本控制率=（成本计划数/实际支出数）×100%。 得分=成本控制率*分值	100%	4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基本掌握全区人口总	10	考察通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否基本掌握全	基本掌握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全面掌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数、结构、分布等情况，为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区人口总数、结构、分布等情况，为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效益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人口普查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普查对象对人口普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	100%	10
总分	——	——	100	——	——	——	——	98